## 北京师范大学"励耘博士后"招收公告(第二批)

## 一、"励耘博士后"简介与薪酬待遇

- 1. "励耘博士后"项目是我校重点打造的高端博士后项目,招收国外(境外)顶尖大学一流学科或在国内双一流建设学校的 A+学科及相当水平的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的优秀毕业生。
- 2. 入选者年薪 30 万元(税前),其中入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者年薪提 高至 35 万元(税前)。学校为励耘博士后提供租房补贴 5 万元/年,入选励耘博士后可根据房源情况以市场价租住博士后公寓。正常在站期间可为其符合条件的子女办理在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新校区 幼儿园(沙河)或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小学部(沙河)入学(园)。二、申报条件
- 1. 在国外(境外)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学科排名前 100 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以当年度最新的国际公认四大全球大学排行榜: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S.News World Report、上海交大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为参考)或在国内双一流建设学校的 A+学科获得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及相当水平的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毕业生。

- 2.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进校后须全职在北京师范大学工作。
- 3. 科研成果丰富或有科研潜力,符合且高于用人单位 A 类博士后进站遴选标准。
- 4. 各用人单位推荐人选中,国内双一流建设学校的 A+学科及相当水平的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推荐人选总数的 50%。

## 三、遴选程序

- 1. 申请人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招收"励耘博士后"的相关要求,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用人单位严格按照 "励耘博士后"进站遴选标准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等进行严格审核,采用答辩、综合评议等形式择优推荐,拟推荐人员名单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并为通过审批的申请 者发放北京师范大学"励耘博士后"入选通知。

## 四、第二批时间安排

申请者提交材料时间: 2019年9月1日至10月10日

各院系推荐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5日

评选与结果公布时间: 2019年12月

申请者请于 10 月 10 日之前将材料交至学部 215 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本邮箱 dangyinuo@bnu.edu.cn。